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2027年水淬渣销售项目【竞价文件】

条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2027年水淬渣销售项目
项目编号	XAYQ-2026XS-0005
项目概况	**一、竞价标的基本信息** 1.标的名称：水淬渣 2.标的危废代码：321-012-S01 3.标的预估数量：约50000吨 4.本标的数量为预估量，以销售方实际产出数量为准；实际交付数量较预估量增加或减少，均不构成销售方违约。 5.销售方式：公开一次性竞价 **二、销售方式** 本次竞价不设置起始价，销售方一票送至成交单位到厂价格（元/吨），报价包含水淬渣物料、运输费、税金，除该价款外，销售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本次竞价报价最高成交，不划分标段，确定一家报价单位。 **三、合同签订及履约期限** 1.合同签订：销售方完成对成交单位的资质审核，实地考察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成交单位办理合同签订相关手续。 2.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四、结算方式** 销售方按月度，对当月水淬渣的销售、运输、接收数量组织三方核对并签章确认。结算以销售方实际出货数量为准，由销售方按实际销售数量向成交单位开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则按国家现行规定税率执行。 **五、违约责任** 成交单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方有权依据《客户信誉控制管理制度》追究违约责任、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销售方造成的全部损

条目	内　　容
	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1.提供虚假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身份证明、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2.报价主体与拟签约主体不一致，且未提前提交书面说明并取得销售方书面认可； 3.在本次竞价中提交多份不同报价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 4.未经销售方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标的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成交后未在销售方通知时限内签订合同； 6.合同生效后拒不履行或选择性履行合同义务； 7.未按合同约定及销售方指令，按时、足额完成标的提货的； **六、销售方信息、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煤电化基地冶炼小区 业务咨询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18504762198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次竞价活动及后续合同签订、履行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告未尽事宜，可参照公开竞价交易相关原则执行。因本次竞价或后续合同产生争议，各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销售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公告调整权**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销售方有权在报价截止前，对本次竞价活动进行调整、暂停或终止，并及时通知所有已获知公告的潜在报价方： 1.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标的无法交付； 2.标的权属、数量、品质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本次竞价基础发生根本性变化。 **九、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报名时间	2026 年年 11 月 5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报价单位资格	报价单位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料扫描件整理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

条目	内　　容
审查标准	上传报价文件”模块线上递交： 1、报价单位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参与竞价的报价方须拥有终端自主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 2、本次竞价仅限终端利用单位参与，不接受贸易商报名报价，经销售方审核报价单位为贸易商的，报价无效。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委托人参与报价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报价方须提供环评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抗渗报告如有可一并提供。 5、 6、报价单位提供响应承诺书（详见附件）； 7、企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竞价授权报名表》按要求填写完整（详见附件）； 9、其他要求：（1）本项目不允许转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与销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注：** **1、以上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否则将视为无效资料。销售单位项目负责人拒绝接收其他方式递交的所有资料，同时提醒报价单位在竞价期间内注意自己单位信息的保密，保障公平竞价的环境。** **2、如上传的报价单位资格审核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单位须注意保护，销售单位不负责承担资料泄密责任及因此引起的其他责任。**
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开标结束后，由销售方开展资料审核，资料审核合格后，再由销售方组织业务

条目	内　　容
	部门现场实地核查，核查抗渗设施，治理设施，生产运行设施，堆存库房设施的真实性；两项审核均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任一环节审核核查未通过的，该报价按作废处理，成交资格顺延至下一名次报价单位。最终确定成交报价单位和成交价格，其中资料真实性由报价单位负责。
报价规则	1、报价时间：同报名时间 2、销售方式： （1）系统报价： 系统报价结束开标后，销售单位对所有按时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展符合性审查（检查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资格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2）报价单填写需清晰明了，若含糊不清则视为无效报价。 （3）本次销售产品以最高报价为成交单位。 （4）若所有报价均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缺乏竞争性，或报价存在串通、无效等情形，销售单位有权否决全部报价，重新组织销售活动。 注：潜在报价单位发出报价即视为了解并认同项目公告及相关附件中的一切要求。 3、报价单位须在报价截止之日前自行完成现场实地勘察，充分查验标的货物数量、品质、堆放等现状。报价一经提交，即表明报价单位已对货物现状予以确认和认可，后续不得以货物品质、外观、杂质等现场可见问题提出异议，货物品质以现场勘察实物状态为准。 4、本项目须有不少于 3 家单位参与报价。报价截止并完成资格审查后，合格报价单位数量不足 3 家的，本次报价无效，作流标处理，销售方将重新开展销售工作。
销售方式	网上一轮竞价
报价流程	1、注册和报名阶段：报价单位注册账户（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录网址：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登录账号后在网上进行报名。 2、签章办理阶段：地矿智采 CA 办理方式：登录进入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点击左侧菜单栏中的 CA 申请，选择电子 CA，打开微信扫描小程序二维码，或者直接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地

条目	内　　容
	矿智采”，使用网站注册的手机号可以直接登录，登录后点击办证书，购买证书后，添加印章即可使用。 3、缴纳保证金阶段：本项目为网上竞价项目，报价单位报名及缴纳保证金成功后即可在上述报价时间内进行报价。 4、报价阶段：报价单位在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 5、递交资料阶段：报价单位在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资料递交。 6、**加密解密阶段：（1）加密阶段：报价单位在提交报价文件时，需使用地矿智采小程序/CA 对文件进行加密处理。（2）解密阶段：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需登录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入“竞价大厅”模块，点击“解密”按钮，使用地矿智采小程序/CA 对文件进行解密处理。** 7、公示阶段：报价单位在公示期内可对公示内容向销售平台提出书面异议。 8、发布通知书：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妥善处理后发布成交通知书。
报价保证金	1、缴纳金额：小写：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截止时间：同报名截止时间（报价单位报价保证金到账时间以系统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4、 **保证金账户信息：** **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地矿创新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以系统通知信息为准（账号为系统随机生成的子账号）** 5、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且缴纳足额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保证金 保证内容	为保护销售活动各方的合法权益，杜绝非真实意向报价单位，销售单位在此作出特别提示，报价单位一旦报名成功并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对如下内容予以认可：非因销售单位原因，如报价单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销售单位有权扣除报价单位已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销售单位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报价单位已交纳的保证金在扣除系统使用费后，剩余保证

条目	内　　容
	金作为销售单位的赔偿）；（1）在被确定为最终成交人撤回其报价的，或未按照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约定签订购销合同或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系统使用费；（2）报价单位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的；（3）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情况。
履约约定	1、《水淬渣购销合同》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签署，签署地为销售单位指定地址。 2、销售单位和成交报价单位须按照销售公告和成交报价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合同签订前，销售单位有权针对成交报价单位的履约能力（如有必要可进行现场考察）及报价单位资格审查资料中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成交报价单位须通过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等方式进行配合，因提供虚假材料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报价单位自行承担。 4、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需缴纳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期内如无违约行为，合同期满完成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汇款账户：** 公司名称：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公司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什克腾旗支行 公司账号：15001647342052501775
服务费	1、服务费计算方法：按照成交总价的 1‰计算，不足 500 元按 500 元收取。成交总价=50000 吨×成交单价 2、缴纳单位：由成交报价单位缴纳。 3、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地矿创新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锡林郭勒锡林东街支行 账　号:861112101421002648 行　号:313201001040 4、成交报价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销售方交纳服务

条目	内　　容
	费。
特别提示	1、报价单位均应完全响应竞价文件要求，不得负偏离。未能完全响应的或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销售单位将不与该报价单位签订合同。 2、如成交报价单位撤回其报价，或未按照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约定签订销售合同，或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销售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nmgygcg.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内蒙古地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dkzx.com/#/portal/home，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联系方式	销售单位：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靳女士 联系电话：0476-5911577、18504762198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兴安银铅冶炼有限公司办公室 103 组织销售方：内蒙古地矿创新咨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 88 号 联 系 人：任宏伟 邮　　箱：nmgdjkuangc@139.com 联系电话：15048960630 **技术支持电话：4006861208**
附 件	**附件 1：报价单位资格审查资料提交格式** **附件 2：合同模板** **附件 3：化验报告**